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存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安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安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安耀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安耀峰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